

民事诉讼当事人 辩论权保障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PARTIES' RIGHT
TO ARGUMENT IN CIVIL LITIGATION*

曲昇霞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曲昇霞，山东牟平人，法学博士。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执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仲裁学会理事等。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在《法律科学》《南京社会科学》《湖北社会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项目等 7 项，曾多次获省政府优秀教学成果奖。

民事诉讼当事人 辩论权保障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PARTIES' RIGHT
TO ARGUMENT IN CIVIL LITIGATION*

曲昇霞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前 言

诉讼法从实体法中分离出来以后，程序的意义不断被关注。“19世纪自然法的衰落和实证主义对价值问题的排斥所造成的空白由程序法来加以填补，现代社会中程序成为法律的中心，成为西方各种法学理论寻求共识的最大公约数。”^①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今，各法治国家都对法律程序普遍关注，尽管民事诉讼程序不能涵盖程序的全部，但其代表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法律与赤裸裸的暴力之间的主要区别之一，就在于法律在本质上是根据话语力量而形成的说理机制。”^②民事诉讼正是借助话语的力量和平有序地解决纠纷，以话语对抗和程序“争斗”的方式取代暴力性质的私力救济。对纠纷解决程序中的当事人而言，包含陈述主张参与辩论的“辩论权”也就变得非常重要。

而我国传统法律之中形式主义的要素十分稀薄，重实体轻程序的制度传统既有着相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支撑，也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对程序价值与当事人权利认识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的诉讼制度选择。20世纪末，随着我国向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转型，新的社情民意和司法现状促使人们对民事纠纷的性质、传统审判方式进行观念和制度的深层反思，从坚持以依法独立审判、认真执行公开审判制度^③、强调开庭审理和当事人举证责

① 季卫东：《程序比较论》，《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修辞术·亚历山大修辞学·论诗》，颜一、崔延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6页。

③ “实践证明，实行公开审理，不仅切实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而且带动了回避、辩护（辩论）、上诉等一系列审判制度的实行，提高了庭审质量。”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任建新1989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等为核心的法院改革开始，到1991年《民事诉讼法》出台前后以公开审判为重心的审判方式改革，强调“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公民的起诉权、辩论权和上诉权”^①。改革审判方式的具体要求是：必须保障当事人更好地行使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诉讼权利，真正把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②“改变庭审方式，强化庭审职能，变询问式审判方式为辩论式审判方式；将审判人员审问、当事人回答的（问答）方式，改为当事人陈述的方式，由当事人陈述自己的主张、事实和理由；将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方式，改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的方式，由当事人出示自己提供的证据，有证拿在庭上；将审判人员与一方当事人‘争论’、‘辩论’的方式，改为由当事人互相辩论的方式，使当事人有理讲在法庭上；改变庭审走过场，流于形式的弊病等。”^③ 审判方式改革将当事人推至程序的中心，诉讼主体地位得到了强化，而辩论权逐渐成为当事人参与程序塑造、影响裁判形成最核心的权利。从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到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时，增设剥夺当事人辩论权为再审申请的事由，2012年、2017年与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正均延续了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中对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的具体情形作了列举。^④ 辩论权保障在立法中越来越被关注。

① 景汉朝、卢子娟：《审判方式改革实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第121页。

② 将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法院行使审判权区别开来，诉讼活动不能由审判人员包办代替。审判方式改革要抓好开庭审理环节，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全面发挥庭审的功能，在法庭上当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抓住举证、质证、认证三个关键环节。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德华1994年10月21日在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全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司法保障》。

③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马原1994年7月6日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改进审判方式，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

④ 《民诉法解释》第389条：“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程序的核心是正当过程，而程序的正当过程（procedural due process）的最低标准是：公民的权利义务因为决定而受到影响时，在决定之前他必须有行使陈述权和知情权的公正的机会。”^① 在程序中，“法官从来就不是司法过程的唯一角色，这过程不是独白，它是对话和交流，是建议与回答的提出和采纳，是起诉与答辩、攻击与回应、主张与反驳的互动。因而，在反映现代民主国家宪法原则的现代司法过程中，其根本原则、推动力量及效力保障，都是司法辩论原则”^②。程序价值理论研究的引入以及哲学价值观对法律科学的影响，引发了诉讼法学界对程序意义的关注，研究最先围绕大陆法系辩论主义的比较展开，学者们对我国立法中非约束性辩论原则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检讨，最具有代表性的见解包括民事诉讼辩论原则约束性不足、当事人辩论权保障虚化、体现辩论权行使的开庭审理只是一幕“话剧”表演、庭审程序空洞化使庭审丧失了应有的制度品性等。以大陆法系辩论主义来重构民事诉讼法辩论原则，合理界定当事人与法院在审判中的作用与分工，型塑更具说服力的诉讼结构成为主流观点。随着人的主体性观念的发展，对当事人程序主体权的关注也不断深入，有学者开始在听审请求权的框架中研究辩论权，并对辩论权行使的实效进行检讨，提出建立以辩论权为基础辅以法院职权进行的庭审构造。随着剥夺当事人辩论权成为再审理由，学者们继而从再审理由的适当性以及应适用于哪些具体情形进一步展开研究。但对辩论权理论共识的不足，导致统一判断标准的缺乏，解释论与实践运用上的分歧也愈加明显。

实践中辩论权保障的虚化、立法上规范的不足以及法解释论上的分歧，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辩论权理论研究的缺憾，以辩论主义修正我国特有的辩论权原则，固然解决了当事人对事实与证据负责这一当事人权与审判权的合理界分问题，却并不能完整地涵盖《民事诉讼法》第12条“辩论权”的全部意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司法提

①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第38页。

② [意]皮罗·克拉玛德雷：《程序与民主》，翟小波、刘刚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第54~55页。

出了更高的时代要求。而法律体系的完善尤其是《民法典》的施行与民事诉讼立法及实践的快速发展，推进了人们权利意识的成长，在当事人越来越关注辩论权的今天^①，到底什么是辩论权？如何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当事人应如何行使辩论权等问题的探索可能在我国当下有着重要价值。

^① 笔者以“辩论权”为关键词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民事判决书进行检索，从2008年始截至2021年底，以辩论权为由提起上诉与申请再审的案件达17986件。其中2008年有2件，2008~2012年12月共48件，2019年、2020年、2021年已分别达到了3481件、3731件、2637件。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5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001
一 研究背景	001
二 研究综述	002
三 研究方法	008
四 理论目标与可能的创新	009
第一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概述	012
一 辩论权保障的概念界定	012
二 辩论权的性质	027
三 辩论权保障的要素构成	033
四 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与相关概念辨析	041
第二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的法理依据	046
一 当事人程序主体性原理	046
二 当事人平等自主原则	051
三 裁判正当性原理	054
四 法律商谈原理	057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的立法变迁与问题检视	063
一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关于辩论权的规定	063
二 1991 年《民事诉讼法》中辩论权立法的发展	067

三	20 世纪末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对当事人辩论权保障的 深度推进·····	070
四	民事诉讼法修正中辩论权保障立法的重大发展·····	074
五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中辩论权保障的不足·····	087
第四章	侵害当事人辩论权的司法裁量与类型分析·····	091
一	司法实践中侵害当事人辩论权司法裁量的基本情况·····	091
二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例中“辩论权”请求的审理与裁判·····	094
三	对侵害或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其他情形”的裁判方法·····	106
四	侵害当事人辩论权的主要类型分析·····	122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的域外考察·····	133
一	德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	133
二	法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	154
三	日本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	165
四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	180
五	国际公约中的当事人辩论权保障：以《欧洲人权公约》 为例·····	190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保障的基本路径·····	194
一	当事人辩论权保障共通性规律的探索·····	195
二	完善我国当事人辩论权行使的实现机制·····	200
三	优化辩论权行使并活化辩论程序·····	222
四	构建层阶化的侵害当事人辩论权救济制度·····	243
结 语	·····	250
参考文献	·····	253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0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1991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12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但多年来，辩论权更多地被理解为一般的诉讼权利，甚至只是当事人在法庭上“争辩吵架”的权利，辩论权长期被形式化和表象化，与职权主义、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友好共处”。^①虚化的辩论权更多的功能在于帮助法院查明案情，法官根据争辩中了解的争议发生原因，“对症下药”地作出合理的纠纷解决方案，特别是调解方案。这种惯常逻辑完全是从法院审判权的角度考量辩论权，由法官在需要时启动辩论，国家本位主义使诉讼中的职权主义成为制度构成的根基。尽管这种形式性的辩论活动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其存在的价值取决于程序阶段在形式上是否完整，事实发现上法院是否需要，并不考虑当事人在程序中的主体地位，更无法制约审判权，因而最终表现为一种“恩赐性权利”的特质，与之相呼应的

^① 如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在第10条规定辩论权，同时第87条规定，“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阅诉讼材料，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64条则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法律已从职权探知主义向辩论主义转化，但对当事人辩论权的立法规定除了语言更严谨外，并没有本质的变化。

司法实践也必然是当事人在诉讼中主体地位的阙如。有学者在考察分析我国的辩论原则与大陆法系辩论主义时将法庭辩论形象地比喻成“剧场化表演”^①，深刻地揭示了辩论权保障的缺失，而法庭辩论空洞化与裁判突袭在一些较低级别的法院更是演变为一种集体无意识。

对辩论程序的反思与对辩论权的深切关注来自学者对辩论主义以及当事人程序主体性的思考，而依法治国的推进以及人权司法保障观念的发展推动了立法的发展。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第179条第10项首次将“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作为再审事由；2012年《民事诉讼法》再修时，则在第159条、169条、170条第4项等条文中完善了对辩论权的具体保障。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加强司法人权保障中要求“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明确了对辩论权的保障。在《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以及随后的司法解释中延续和丰富了对当事人辩论权的保障内容。

二 研究综述

从当事人程序基本权的发展来看，对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辩论权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是实现裁判请求权^②保障的必然要求，亦是公正审判请求权的关键。近代以来，保障公民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大多数国家的宪法确认为一国国民的基本权利，不仅如此，裁判请求权已经被全球性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所确认，成为人权国际标准的一项重要内容。裁判请求权中包含听审请求权，辩论权作为听审请求权的核心权利亦是各国民事诉讼立法及研究的重点。

域外辩论权保障的研究脉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类。（1）将辩论权界定

① 张卫平：《法庭调查与辩论：分与合之探究》，《法学》2001年第4期。

② 裁判请求权是指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时享有请求独立的司法机关予以公正审判的权利。参见刘敏《论裁判请求权——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中国法学》2002年第6期。

为自然权利或基本原则，并作为当事人权利的核心。听取当事人陈述在英国被认为是“自然正义”不可或缺的要素。法国学者莫图尔斯^①、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②，意大利学者莫诺·卡佩莱蒂^③等认为，尊重辩论权为核心的防御权原则是一种古老的传统，法国最高法院对这些基本原则一贯予以保护。(2) 从诉讼辩论的意义和改善辩论形骸化论及当事人辩论权的保障。日本学者谷口安平认为诉讼在制度上以两方当事人的对抗性辩论作为基本结构，双方以对等力量展开积极的攻击防御才构成程序的实质性内容。法官应当行使“释明权”来帮助较弱的一方当事者提出主张和证据，并强调改善法庭辩论程序的形式化倾向，实现“充实而活泼的辩论”^④。(3) 日本学者山木户克己主张将辩论权作为当事人的应有权利，从区别于辩论主义的维度研究辩论权。认为法律保障受裁判者在案件裁判前可得辩解的地位即辩论权，辩论权表征着当事人的诉讼主体性，通过研究辩论权能够检讨以往对辩论主义与职权主义认识的不足。^⑤ 日本学者井上治典进一步指出辩论权的提倡显示出注重从当事人一面理解诉讼程序的姿态，保障当事人辩论权旨在对等地对待当事人、保障当事人间合理的论争。^⑥ (4) 日本学者新堂幸司从判决效力正当化根据的视角进一步深化辩论权的研究。他认为辩论权是程序保障的核心，居于当事人地位者当然被赋予这一权利，同时当事人期待着充分利用这个地位和机会，而如何现实地利用，民事诉讼法委以当事人意志，以此为基础所作出的裁判结果，当事人应当自负其

① Henri Motulsky, “le Droit Naturel dans la Pratique Jurisprudentielle :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 la Défense en Procédure Civile”, *Études et Notes de Procédure Civile*, 2009 éd, DALLOZ 2009, p. 175.

② [法] 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上册, 罗结珍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第608~615页。

③ [意] 莫诺·卡佩莱蒂:《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 徐昕、王奕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第302页。

④ [日]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 王亚新、刘荣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第16页。

⑤ 山木户克己:《诉讼における当事者権》, 載《民事訴訟理論の基礎的研究》, 有斐閣, 1961, 第61頁。

⑥ 井上治典:《手続保障の第三波》, 載新堂幸司編著《特別講義民事訴訟法》, 有斐閣, 1988, 第81頁。

责，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和认可自己责任即为承受既判力的正当化依据。^①

(5) 在宪法基本权的框架下论述辩论权。德国学者卡尔·海因茨·施瓦布、埃朗根、马克斯·福尔考默、埃克哈德·舒曼^②等认为根据宪法上听审请求权的要求，法院应听取当事人陈述，并不得将裁判建立在当事人并没有对其发表意见的事实和证据基础上，保障辩论权应禁止突袭裁判，并就权利救济和失权分别规制。日本学者山本克己^③、田村真弓^④指出，构成裁判程序适正保障的核心是辩论权，是宪法上被保障的权利。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邱联恭、姜世明、许士宦、沈冠伶等也多认为当事人的辩论权保障是听审请求权最重要的内容，并从辩论权的保障客体、行使方式、标的及救济方式等加以系统化的探讨。(6) 斯蒂文·N. 苏本等^⑤论述了在程序性正当程序或听审请求权保障的基本框架下将辩论权保障具体化并运用于实践的情形，认为向当事人提供适当的通知和被听审机会的宪法义务，是正当程序对法院行使管辖权予以限制的一个补充方面。另外，《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美国法学会（ALI）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通过的《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第1.2条^⑥明确了对当事人陈述辩论权的保障，其中程序规定中包含了辩论权行使的具体方式。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显示无论是《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本身还是该条款的精神都强调避免当事人放弃其自由意志，即使是放弃权利，也应该建立在明确的权利保障基础之上，并且得到与其权利的重要性相匹配的最低保障。既强调对合理期间通知的重视，又对辩论权行使予以必要限制，强调国家应对案件审理迟延负责。

综上所述，域外对辩论权的保障不仅有立法上的权利规定及以辩论为

① [日]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第89~90页。

② 参见[德] 米夏埃尔·施蒂尔纳编《德国民事诉讼法学文萃》，赵秀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③ 山本克己：《弁論主義論のため予備的考察》，載《民事訴訟雜誌》39号，1993，第170~177頁。

④ 田村真弓《民事訴訟における弁論權について》，《大阪學院大學法學研究》2008年第9期。

⑤ [美] 斯蒂文·N. 苏本等：《民事诉讼法：原理、实务与运作环境》，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第22~63、164~227、295~316页。

⑥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第1.2条：“各方当事人有权适当地陈述案件，当事人诉讼地位对等。”

核心的程序展开，也有着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主要观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其一，辩论权保障具有宪法价值，是听审请求权的核心。通过辩论，当事人能够实质性地参与程序的塑造，裁判必须建立在当事人主张和辩论的事实、证据与法律观点之上。辩论权保障的系统化、实效化，使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得到彰显。其二，为使辩论权得到充分实现，应关注当事人辩论能力，保障当事人受通知权、知悉权和到场权，通过法官的释明义务、心证公开、法律观点指出等制度的发展，实现辩论权的充分行使。其三，审判权与辩论权之间的关系影响诉讼结构与辩论程序的模式建构和程序变革，围绕争点活化辩论，公正、高效、妥当地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目标将更易达成。

从国内立法看，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在再审事由中笼统地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可以申请再审，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仍然沿用了该条款，但是对违反哪些法律规定、哪些具体情形属于剥夺辩论权语焉不详。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监解释》）第15条^①最先对剥夺辩论权进行了解释，而后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391条做了深化^②，2022年《民诉法解释》则继续沿用这一解释。规范的可操作性由此增强，但如果不考虑弹性条款，该条解释更多规定的是辩论权剥夺中的“机会剥夺”，并没有关注对辩论权的实质保障，明显限缩了该事由的适用。此外，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辩论权在司法实践

①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监解释》第15条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审判人员不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利，或者以不送达起诉状副本或上诉状副本等其他方式，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但依法缺席审理，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该条在2020年新修订的《审监解释》中已经删除。

②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第391条：“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第391条延续了这一规定。

中仍屡见不鲜，法院如何保障辩论权行使的实效化同样需要进行系统的研究。

从现有的研究文献看，国内学界对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的研究脉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类。（1）从非约束性辩论原则影响下的辩论权及辩论程序的空洞化批判最先展开对辩论权保障的研究。张卫平^①、刘荣军^②、王福华^③、霍海红^④等教授研究指出，我国并未确立大陆法系约束性辩论原则，当事人辩论权保障严重不足，最集中体现辩论权行使的开庭审理只是一幕“话剧”表演，庭审程序空洞化使庭审丧失了应有的制度品性。（2）张卫平^⑤、章武生^⑥、段文波^⑦教授对辩论程序“分合”之理性与辩论权功能的实现进行检讨，探讨开庭审理程序与方式存在的弊端与辩论程序的实效化。唐力教授主张建立体现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以当事人辩论权为基础辅以法院职权进行的庭审构造。^⑧（3）王亚新、张卫平教授最早对剥夺当事人辩论权作为再审理由的适当性以及具体适用情形进行研究。《民事诉讼法》修订增设剥夺辩论权为再审理由，刘学在^⑨、孙祥壮^⑩、占善刚等^⑪学者认为这一再审理由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清晰，司法实践中将面临认定上的模糊性和困难性。更多学者致力于对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如何界定与适用作出解释

① 参见张卫平《我国民事诉讼辩论原则重述》，《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法律出版社，2004，第262页。

② 参见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第97~98页。

③ 参见王福华：《民事诉讼基本结构：诉权与审判权的对峙与调和》，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第6~7、296页。

④ 参见霍海红《论中国式辩论原则之消解》，《民事程序法研究》2010年第5辑。

⑤ 参见张卫平《法庭调查与辩论：分与合之探究》，《法学》2001年第4期；《体制转型与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的发展》，《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100~102页。

⑥ 参见章武生《我国民事案件开庭审理程序与方式之检讨与重塑》，《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

⑦ 参见段文波《程序保障第三波的理论解析与制度安排》，《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2期。

⑧ 参见唐力《对话与沟通：民事诉讼构造之法理分析》，《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辩论主义的嬗变与协同主义的兴起》，《现代法学》2005年第6期；《司法公正实现之程序机制——以当事人诉讼权保障为侧重》，《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

⑨ 参见刘学在《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之再审理由的认定》，《公民与法》（法学版）2010年第7期。

⑩ 参见孙祥壮《关于剥夺当事人辩论权的认定》，《人民法院报》2009年12月15日，第5版。

⑪ 参见占善刚、薛娟娟《“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不应作为再审理由》，《时代法学》2019年第1期。

分析,主要观点认为辩论权的对象包括实体和程序上的各种问题,其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但应将剥夺辩论权限定为对强制性规定的违反及根本性剥夺辩论权的情形。(4)对辩论权的本质、对象、内容及其保障等方面展开权利本体性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刘敏教授《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辩论权之保障——兼析〈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10项再审事由》一文及专著《原理与制度:民事诉讼法修订研究》对辩论权从性质、意义、客体方面进行了分析。^①在辩论权的救济方面,王福华教授作了全面深刻的分析,提出最便捷有效的方式依旧是遵循一元化的诉讼内程序救济,并区分了不同的情形。^②蓝冰博士在其论文《德国民事法定听审请求权研究》^③、任凡博士在其专著《听审请求权研究》^④及相关论文中,对陈述权的相关论述涉及了对当事人辩论权内容与保障的认识。另外,与辩论权相关的基本原理方面,江伟教授、张卫平教授、李浩教授等对程序权利保障、当事人陈述、当事人自我责任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彰显现代民事诉讼制度把当事人作为程序主体、尊重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理念。

辩论权保障在立法与实践越来越被关注,而对辩论权的研究尚存在诸多基本性问题亟待解决,比如辩论权的意义、辩论权的本质、如何保障辩论权的行使,以及辩论权被侵害甚至剥夺后如何救济等。在依法治国强调程序正义理念的今天,强化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保障辩论权,充实和活化辩论程序是必由之路。因而笔者希望能着眼于辩论权本体,在听审请求权这一宪法性权利框架内进行全面探讨,对司法实践中辩论权行使、

① 刘敏教授认为辩论权是听审请求权这一宪法性权利的重要内容,保障当事人辩论权旨在尊重人格尊严,保障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防止诉讼突袭,确保诉讼正当性,并提升当事人对裁判的信赖度。法院应当以保障听审请求权为指导理念,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并主张从程序事项知悉权、当事人答辩权、出庭辩论权、法官心证知悉及辩论意见受法院尊重等方面保障辩论权,因为法院的原因导致当事人未就裁判的基础事实、证据材料和法律问题辩论,法院不得进行裁判。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司法实务中剥夺辩论权的九种具体情形及其后果。参见刘敏《原理与制度:民事诉讼法修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第20~21页;刘敏《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辩论权之保障——兼析〈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10项再审事由》,《法学》2008年第4期。

② 参见王福华《辩论权利救济论》,《法学》2020年第10期。

③ 参见蓝冰《德国民事法定听审请求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8。

④ 参见任凡《听审请求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第39~41页。

保障及救济存在的问题加以梳理，从理念原理到立法实践对辩论权作一深入研究。

三 研究方法

（一）规范分析方法

即运用概念法学的体系推演的方法，以法的基本价值为基础对辩论权立法、法律修改及法律的本意进行分析，从逻辑和功能的角度，反思现有辩论权的理论和适用，消除对辩论权的形式化认识，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辩论权实现制度与救济制度。

（二）历史分析方法

以人的主体性发展为线索，从历史的角度梳理域内外辩论权发展的变迁过程，把握辩论权的发展规律，揭示当下辩论权的基本内涵和价值意义。

（三）比较研究方法

既要进行规范比较，就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本体、辩论权的程序实现等问题，将域外各国、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经验与理论观点进行比较，以助益于深刻认识辩论权的内涵、性质及其内容；又要进行功能比较，以辩论权保障为中心，对各国的具体解决方式进行比较。

（四）实证分析方法

通过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法院裁判案例，对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辩论权的现状进行调研、分析与归纳，力图有针对性地对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辩论权立法、实现与保障的现状进行客观总结，为类型化分析和制度建构提供现实支撑。

本书对研究方法的运用也将注意“方法控制”带来的影响，重视方法论的语境与指向，以多元的研究方法尝试阐释辩论权的更多内涵与面向。